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於法定期限內回覆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11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徵收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因都市計畫回饋代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請求撤銷使用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

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核發雜項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土地複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止農路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將本案移由本府農業局辦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農業局到場說明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訴願人○○○因設置路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3件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